

收文編號：1050008290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9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985 號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無線電視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衛星頻道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業經本會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檢陳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均含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

訂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附「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詹 婷 怡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 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
- 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 八 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應達百分之七十外，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類別及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提振產業製播能量，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第二條）
- 三、本國自製節目定義。（第三條）
- 四、戲劇節目定義。（第四條）
- 五、主要時段界定。（第五條）
- 六、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期間。（第六條）
- 七、新播定義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計算期間。（第七條）
- 八、定期填報自製節目比率及節目表。（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p>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比率。</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播出之比率。</p> <p>三、查本法授權目的，意在提升自製戲劇節目製播能量及播出平臺，觀察韓國對於本國自製節目亦有新播規定，因此考量實務節目製播狀況，爰規定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第三條	<p>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p> <p>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p> <p>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p>	<p>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之定義，其中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係指我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影片製作業等。</p> <p>二、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中針對廣播電視節目，主要係以節目製作之主創人員，如主要演員、製作人、導演及編劇之國籍作為節目原產地之認定；另參考同認定基準中，有關電影部分，則增加出資額作為認定基準之一，爰參照該認定基準，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考加拿大針對運動賽事之認定標準，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扶植本國音樂節目之發展，參考加拿大對於加拿大製音樂錄影帶節目定標準，於第三項增訂音樂錄影帶節目認定為本國自製節目之條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製節目：</p> <p>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p> <p>二、本國人參與編曲。</p> <p>三、本國人參與作詞。</p> <p>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p>	
<p>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p> <p>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p>	<p>一、明定戲劇節目定義及播送型態。</p> <p>二、依澳洲「廣播服務標準」(Broadcasting Services Standard)中有關澳洲戲劇節目之定義，係指節目內容透過角色、主題及情節，而形成一個敘事性之架構，爰參考前述定義，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酌文化部「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有關戲劇節目之獎勵項目，包含迷你影集及電視電影等，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p>	<p>一、明定主要時段定義。</p> <p>二、國內八點檔戲劇節目，多以晚間八至十時為播出時間；另參考本會「一零三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顯示，晚間八至十時為視聽眾主要收視時段，故以此二小時作為主要時段。</p>
<p>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p>	<p>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期間。</p> <p>二、過去計算本國自製節目比率，統一按週以事業別進行計算。惟以事業別計算，係將無線電視臺所屬四個頻道統一計算，恐未能兼顧個別頻道自製節目比例情形，本條爰明定以個別頻道，並以每週播出時數為計算區間。</p>
<p>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p> <p>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p> <p>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p>	<p>一、為促進本國自製節目製播及流通，並提升觀眾收視選擇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節目新播定義。</p> <p>二、為鼓勵業者實質進行合作，以集中資源，製播優質節目，爰規定事業合製之節目，各事業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並於合資契約中載明出資比率時，則該節目於各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亦視為新播。</p> <p>三、有關比率計算期間，實務戲劇製作多以半年為一檔期，除考量節目製作與編排需一定時間外，另利於觀察市場反應，故於第三項明定以每半年播出時數作為計算區間，併得兼顧本會行政管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明定業者應定期填報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 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 第五條 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百分之二十：

- 一、戲劇。
- 二、電影（含紀錄片）。
- 三、綜藝。
- 四、兒童。

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第 六 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訂定規範。

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提振產業製播能量，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爰擬具「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規劃節目應考量事項。（第二條）
- 三、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比率。（第三條）
- 四、本國節目之認定。（第四條）
- 五、本國節目指定播送時段、比率、新播定義及計算期間。（第五條）
- 六、定期提報實際製播狀況。（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考量事項，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限制，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四條	<p>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p> <p>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p> <p>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p> <p>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p> <p>二、本國人參與編曲。</p>	<p>一、明定本國節目之定義，其中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係指我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影片製作業等。</p> <p>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三項雖稱「本國節目」，惟在立法理由中，均使用「本國自製節目」一詞進行說明，爰將「本國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採取相同認定基準。</p> <p>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中針對廣播電視節目，主要係以節目製作之主創人員，如主要演員、製作人、導演及編劇之國籍作為節目原產地之認定；另參考同認定基準中，有關電影部分，則增加出資額作為認定基準之一，爰參照該認定基準，訂定第一項規定。</p> <p>四、參考加拿大針對運動賽事之認定標準，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五、為扶植本國音樂節目之發展，參考加拿大對於加拿大製音樂錄影帶節目定標準，於第三項增訂音樂錄影帶節目認定為本國自製節目之條件。</p>	

<p>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p>	
<p>第五條 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p> <p>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p> <p>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p> <p>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p> <p>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p> <p>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國節目播出類型、指定播送時段及播出比率限制。</p> <p>二、參酌加拿大針對本國製播之戲劇、綜藝、紀錄性節目等具有文化累積性之「優先性節目」，要求業者應達一定比率之作法；另查文化部針對戲劇、電影、綜藝、紀錄片及兒童節目訂有相關獎補助措施，因此藉由獎補助及監理措施併行作法，指定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四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本國自製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且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其中兒童節目播出類型可包含戲劇、綜藝、動畫及知識性等不同型態；另考量每年本國電影實際新增產製數量，爰於但書規定，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雖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其新播比率降為百分之二十。</p> <p>三、考量部分業者於申設時即規劃頻道以提供外國節目為主，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營運計畫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則可排除比率限制。</p> <p>四、依本會「一零三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顯示，我國視聽眾主要收視時段為晚間八時至十時，另考量我國電視業者節目排播策略，爰於第三項指定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為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播送時段。另外，考量國人收視習慣，電影（含紀錄片）播送指定時段定為晚間九時至十一時。兒童節目多配合學齡兒童下課時間進行節目排播。故為保障兒童收視權益，另指定晚間五時至七時為本國兒童節目播送時段。</p> <p>五、為促進本國節目製播及流通，並提升觀眾收視選擇權，爰於第四項明定本辦法節目新播定義，指分別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等不同平臺第一次播出時，均可視為在該平臺之新播。並於第</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項增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合製，且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節目，於各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亦視為新播。因此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若擁有多個頻道，則出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合製節目於其中一個頻道第一次播出時，即視為新播，再於其他頻道播出時，則不屬新播範疇。本項條文目的在鼓勵業者合作，集中資源，以製播優質節目。</p> <p>六、有關比率計算期間，實務製作多以半年為一檔期，除考量節目製作與編排需一定時間外，另可利於觀察市場反應，故於第六項明定以每半年播出時數作為計算區間，並得兼顧本會行政管理。</p> <p>七、參考國外廣電監理機關作法，考量實務推行狀況，適時修正施行範圍與比率，以維持運作彈性，並符合監理現況，爰訂定第七項規定。</p>
<p>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p>	<p>責成業者須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製播本國節目之情形，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